

民办高校大学生法治思维的培育路径

——以武昌理工学院为例

吕西萍¹

(武昌理工学院 文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223)

【摘要】: 当代大学生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他们的法治思维状况, 直接关系到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实施和法治中国建设。本文以武昌理工学院这所有影响力的民办高校为例, 精心设计调查问卷, 获取大学生法治思维状况的第一手数据资料, 对之进行分析, 并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民办高校大学生法治思维培育的有效路径。

【关键词】: 民办高校大学生 法治思维 有效路径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0 引言

法治思维是以法治为价值追求和以法治规范为基本遵循来思考问题、指导行动的一种思维方式。党的十八大以来, 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统揽全局, 重视运用法治思维, 并将其确定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 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将法治建设贯穿“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加以统筹谋划。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既要立足当前,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 又要着眼长远, 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 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韩非子·有度》曰: “国无常强, 无常弱。奉法者强, 则国强; 奉法者弱, 则国弱。”大学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中坚力量。因此只有高度重视大学生法治思维的培育, 使大学生尊法学法用法守法, 法治中国建设的宏伟目标就一定能够顺利实现。

1 民办高校大学生法治思维状况调查

为深入了解民办高校大学生的法治思维状况, 该课题组以武昌理工学院这所有影响力的民办高校学生作为研究对象, 依据法治思维的相关内容, 精心设计了调查问卷, 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 对该校本、专科层次的 600 名学生进行了问卷调查。发放调查问卷 6000 份, 收回有效问卷 5886 份, 有效回收率达 98.1%。

1.1 问卷调查情况

此次问卷调查内容共设置 10 个问题, 分别从法律知识习得方式、法治作用、法治思维形成三个方面对被调查者进行调查。在回收的问卷中, 研究样本的组成结构如表 1 所示。

¹作者简介: 吕西萍(1966-), 女, 汉族, 陕西西安人, 教授, 研究方向: 民商法。

基金项目: 湖北省教育规划课题“民办高校大学生法治思维的缺失及其培育路径研究”(2015GB207)

表 1 问卷调查情况

项目	分类	人数	比例	分类	人数	比例
性别	男	3000	50.97%	女	2886	49.03%
	理工	2186	72.87%	理工	126	4.37%
学科背景	文法商	814	27.13%	文法商	2760	95.63%
	本科	2165	72.17%	本科	2068	71.66%
学历层次	专科	835	27.83%	专科	818	28.34%

1.2 调查结果分析

从调查结果来看，当前我国民办高校大学生整体法治思维水平不高。其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2.1 法律知识习得方式较为碎片化

法律知识是法治思维的重要内容，是衡量法治思维水平高低的重要依据。如调查“你对法律的习得方式”时，41.3%的学生选择《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37.6%的学生选择《电视法治栏目》，19.8%的学生选择《法律电影》，1.3%的学生选择其他；再如调查“你对宪法和法律内容的了解程度”时，25.3%的学生选择“非常了解”，32.8%的学生选择“了解”，34.5%的学生选择“一般”，7.4%的学生选择“不了解”。

1.2.2 对法治的作用认识不足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良法善治蕴含着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还蕴含着以公正为生命线的法治精神。如调查“应以何种方式治理国家”时，52.6%的学生选择“法治”，22.8%的学生选择“德治”，16.6%的学生选择“德法共治”，8%的学生选择“其他”；如调查“法治对国家发展重要吗”，32.6%的学生选择“至关重要”，28.9%的学生选择“重要”，29.7%的学生选择“一般”，8.6%的学生选择“不重要”。

1.2.3 法治思维的整体水平不高

法治思维是以法治为基础的治理国家和管理社会的一种高级思维模式。如调查“法律与大学生自身的关系”时，32.5%的学生选择“非常密切”，38.7%的学生选择“密切”，20.7%的学生选择“一般”，8.1%的学生选择“可有可无”；再比如调查“当你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你寻求哪种方式维护你的合法权益”时，45.8%的学生选择“法律”，12.8%的学生选择“权力”，18.9%的学生选择“武力”，22.5%的学生选择“默默忍受”。

2 从学校层面分析民办高校大学生法治思维缺失的成因

2.1 学校缺乏法治思维培育的顶层设计

目前在民办高校中，主要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作为法治思维培育的主要途径。2018年新修订《思想道德修养与

法律基础》教材共分六章，其中前五章为思想道德修养的内容，第六章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即法律基础的内容，此章包含六个小节内容，即社会主义法律的特征与运行、以宪法为中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培养法治思维及依法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通过此章内容的学习，使大学生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道路的精髓，增进法治意识，养成法治思维，更好地行使法律权利和履行法律义务。但在授课过程中，这部分内容并未受到高度重视，课时不足 10 课时。由此折射出学校对学生法治思维的培育重视程度不够，缺乏顶层设计。

2.2 法治思维培育主体的专业素质较差

目前，民办高校大学法治思维培育的效果不尽人意，与培育主体的专业素质有很大关系。法治思维的培育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首要要求培育主体应掌握系统的法学理论知识与司法实践经验，具备运用法治思维分析和解决现实社会中矛盾与纠纷的能力。然而在实践中，思政课教师是培育大学生法治思维的骨干力量，其中还有学校负责学生工作的辅导员和党务干部也承担着《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授课任务。他们即没有接受过系统法律知识熏陶，也没有运用法律处理过司法实践中的纠纷，其自身的法律素养也不高。

2.3 法治思维培育路径单一

目前高校重要通过《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作为大学生法治思维培育的主要路径。该课程是公共基础课，也是大学生的必修课程之一。以武昌理工学院为例，该课程开设在大二第一学期，48 学时，3 个学分。该课程法律基础内容的教学仅仅只有 8 学时。同时该课程教学方式也较为简单，比如有个别教师采取注释法，即对我国《宪法》《民法典》《刑法》等法律条文，进行解释的方式传授法律基础知识；有些老师采取播放视频案例的方式讲解法律基础知识；还有个别教师采取照本宣科方式传授法律基础知识，致使大多数学生对该课程缺乏兴趣，其学习效果也令人堪忧。可见高校忽视了大学生法治思维的培育，这是根本上造成大学生法治思维较为淡薄的主要原因。

3 培育大学生法治思维的有效路径

当代大学生法治思维的培养是一项系统工程。本文以武昌理工学院为视角，探讨培育大学生法治思维的有效路径。

3.1 做好法治思维培育的顶层设计

武昌理工学院作为民办高校，承担着为国家培养各类高级专门人才和后备干部的重任，摒弃法律虚无主义观念，树立宪法和法律至上的观点。正如法国伟大的启蒙思想家卢梭所言：“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铭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因此该校作出如下顶层设计：一是在学校网站、校报、学校宣传栏等媒体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营造法治培育的氛围；二是通过举办全校师生法律知识竞赛等方式，拓宽法治思维培育的渠道；三是面对全校学生广泛开设“以案说法”等法治思维培育课程；四是充分发挥法学专业教师在法治思维培育中的作用，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这门课程，由思政课教师与法学教师共同承担教学任务。通过以上顶层设计策略，引导大学生尊法学法用法守法护法，使他们形成较强的法治思维，即在日常生活中能够主动将法律作为衡量自己行为的最高准则，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武昌理工学院的智慧和力量。

3.2 推进法治教育课程改革

武昌理工学院充分考虑在校大学生的自身特点与需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法治教育课程的内容、方法与渠道，从而增强法治教育课程的实效性。

3.2.1 丰富法治教学内容

为了培养大学生的法治思维,武昌理工学院丰富法治教学内容,开设了必修课《思想道德建设与法律基础》,增设了专业选修课《商法》《经济法》《国际商法》《知识产权法》《会计法规》《建筑法规》等课程,同时在全校人文通识课中开设了《以案说法》《电子商务法》《合同法》等法治教育课程。比如笔者在全校开设《以案说法》,学生选课的热情极为高涨,每学期选课人数都突破了学校规定的限额。通过开设以上课程,使大学生将法理精髓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3.2.2 改进法治教学方法

武昌理工学院实施成功素质教育,积极推行“开发·内化·创新”教学模式。为了培养大学生的法治思维,在课堂教学活动中,改变了传统的填鸭式的满堂灌的法治教学方法。一方面广泛采用案例教学法,以案说法、由法析案。即以视频的方式播放案例,在播放案例前,授课教师约法三章:认真看、仔细想、大胆说。通过运用视频案例教学法,使大学生非常直观地了解案件事实,而且他们也领略到公安干警、检察官、法官、律师这些法律专业人士对案件的分析与处理水平。并在此基础上,让大学生谈此案的看法,从而促使大学生法治思维的形成。另一方面,采取互动法提高学习效果。在观看完视频案例后,授课老师将学生进行分组,围绕案例中的焦点问题由各小组同学展开讨论。讨论结束后,每组派出一名同学公开展示小组讨论的结论。

授课老师在充分了解学生掌握法律知识的基础上,结合此案系统讲解法学理论,进一步使学生巩固相关的法律知识,提高学生在日常生活中运用法律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2.3 拓展法治教育渠道

为了培养大学生的法治思维,武昌理工学院拓展法治教育渠道。主要有如下方式:一是组织法律知识竞赛、辩论赛,使学生有学习法律知识的热情,提高学法兴趣,全方位了解我国法律内容。二是开展法治教育系列讲座,利用节假日期间邀请法学专家、知名律师、法官、检察官来校举办讲座,丰富大学生的法律知识。三是组织法学系学生举办模拟法庭活动,动员全校学生观摩、学习,使大学生在具体案件学习法律知识,培养法治思维。四是发挥法律协会等社团组织的作用,为大学生提供法律咨询,增强大学生创业创新的法律素质。

参考文献:

- [1]张文显.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和核心要义[J]. 东方法学, 2021, (1):6.
- [2]张文显. 治国理政的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J]. 中国社会科学, 2019, (2):16.
- [3]习近平.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J]. 求是, 2015, (1):7.
- [4]李立群. 学校法治教育的核心内容及其实施路径[J]. 教学与管理, 2015, (10):48.
- [5]陈楚庭. 大学生法治思维方式的培育[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20, (2):42.